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CB(1)1081/14-15(05)

# 葵麗苑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

葵慈同道 131-133號

問題及提見如下：

## ① 問題：

- 1) 為何公務員樓分契可豁免厘印費？
- 2) 第一期居屋及落成五年的丁屋出售不用保地價三四年？
- 3) 公務員樓不能做按揭；居屋可以的原因？
- 4) 公務員放棄買樓津貼而買公務員樓以讓出名額給差地  
公務員取得津貼，而當時的買樓津貼可抵償每月供樓  
費用，不用保貼。（實例：有公務員買了公務員樓後將其  
轉售而轉取買樓津貼買私樓）
- 5) 政府曾推出若干類給公屋住戶購買居屋，資助60萬  
免息貸款或三年買樓津貼（不用償還）

## ② 愚見：

揆擇數個最有發展潛質的公務員樓，評估那一  
個最有机会及住戶的意向，將之重建發展成公  
務員居屋，安頓遷出戶。

當公務員居屋落成後，將最有發展潛質公務員樓  
住戶搬入，再順序發展。

地址：

[Redacted address]

電話：  
傳真：

法團秘書

劉偉傑 鞠躬

21.06.2015